

平台加计扣除试运行操作指南（2018年8月）

注意：请各用户单位仔细阅读流程操作，特别注意新平台使用中，企业不需要提交纸质版本的合同，全部操作均在网完成，办理全程不见面！政务网注册和合同登记平台注册分别是两个系统，请分别记好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

加计扣除业务只能以技术合同卖方进行办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且办理过增值税减免业务的技术开发合同无需重复申请加计扣除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技术开发合同不能办理增值税减免业务，仅可申请加计扣除业务！

之前因办理增值税或所得税业务已经注册过本平台的用户，请直接登录平台登记合同并进行加计扣除业务申请操作。

1、浏览器及网址：请检查电脑浏览器及版本，平台运行需要谷歌浏览器，版本要求40及以上版本。用户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 <http://www.jszfw.gov.cn> 进入江苏政务服务网。已注册过政务网的用户，直接用用户名密码登录；未注册过政务网用户，点击【注册】完成政务网注册后再登录。登录成功后点击首页右侧【综合服务旗舰店】—【江苏科技厅旗舰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跳转至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平台页面。

2、合同平台老用户登录：进入【认证信息填写】—【已有账号企业】，其中【合同登记识别号】填原先在省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上的用户名，【密码】填原先在省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上的密码，点击【认证】，按照系统提示补充完善用户信息，并根据自身的归属地重新选择合同登记机构（见附表，高校用户请选择登记机构省教育厅）。完善后点击【提交】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用户可通过原先合同平台的用户名与密码进入系统。

3、合同平台新用户注册：点击页面上方【这里】完成新用户注册，选择服务对象为【卖方】，二级菜单包含【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用户按照类型不同进行选择。按要求设定用户名与登录密码，用户名、密码等数据校验准确后，点击【注册】，即可注册成功。注册成功后，用户需按照系统要求录入数据，其中输入框后有“*”的必填。录入完毕后点击【提交】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用户可通过注册时录入的用户名与密码点击【企业登录】进入系统。

4、合同登记：登录成功后，点击【我是卖方】—【合同录入】，按照提示输入合同详细信息，标“*”项为必填项。详细信息包含：合同信息、买方信息、卖方信息及合同文本上传，注意合同文本要求上传“签字盖章后合同原件的彩色PDF扫描件”，录入完毕后点击【提交】，等待登记。点击【合同管理】—【合同登记查询】，合同会显示【已提交 待登记】状态。当合同显示【驳回】状态时，用户可查看驳回原因，根据驳回原因修改合同信息，重新提交等待登记。当合同通过登记后会呈现绿色【已登记】状态，查看合同文本扫描件顶部会显示有登记编号和合同类型水印。

5、加计扣除业务申请：当申报合同显示【已登记】状态后，用户登录系统点击【我是卖方】—【业务申请】—【加计扣除业务】，点击【业务申请】按钮，可显示全部用户申报的处于【已登记】状态且尚未办理过免税业务的技术开发合同。勾选需要申报加计扣除业务的合同，点击【生成申请单】—【提交申请】后，申请单处于加计扣除【已提交 待受理】状态，可单独一份合同或多份合同一起进行申请。

6、上传承诺书：申请单通过受理后，点击【我是卖方】—【业务申请】—【加计扣除业务】，申请单在加计扣除业务列表中会处于【已受理 待审批】状态。选中申请单，点击承诺书中的【生成】按钮，在线生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单位承诺书》，用户下载打印后线下盖章扫描成PDF文件，再点击【上传】按钮，上传盖章后的承诺书扫描件。上传完毕后等待审批。

7、打印认定表单：申请单通过审批后，点击【我是卖方】—【业务申请】—【加计扣除业务】，申请单在加计扣除业务列表中会处于【已审批】状态，合同文本扫描件会显示“江苏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水印。3个工作日后用户选择状态为【已审批】的单号，点击【认定清单】按钮可以生成《技术合同申请认定表和认定清单》（“江苏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电子签章和水印完整视为有效），企业自行下载并打印即可。

8、发票申报：在平台上显示【已登记】状态的合同，用户每开一笔发票均必须到平台系统中进行发票申报。点击【我是卖方】—【合同管理】—【合同登记管理】—选择相应的合同点击【发票明细】—【添加】，在弹出窗口中录入发票号码、发票金额、开票日期等信息并上传发票图片。

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参考【企业操作常见问题解答.docx】